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规则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三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内审部”），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审部负责人由委员会任免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选委员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，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

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。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会议书面通知可采用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

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审计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，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。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二十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，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。未依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至少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都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